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0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8日。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及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145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288.7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522,727.9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7名，其中32名为自然人，5名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16,750	12.1455	50,000,000.00	现金
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50	12.1455	30,000,000.00	现金
3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	12.1455	14,999,692.50	现金
4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350	12.1455	10,000,000.00	现金
5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823,350	12.1455	10,000,000.00	现金
6	张志强	600,000	12.1455	7,287,300.00	现金
7	陈粤骏	500,000	12.1455	6,072,750.00	现金
8	刘检生	500,000	12.1455	6,072,750.00	现金
9	刘礼慧	305,000	12.1455	3,704,377.50	现金
10	王艳	270,000	12.1455	3,279,285.00	现金
11	郭姣	170,000	12.1455	2,064,735.00	现金
12	鲁琴	165,000	12.1455	2,004,007.50	现金
13	何云	160,000	12.1455	1,943,280.00	现金
14	李栋栋	141,000	12.1455	1,712,515.50	现金
15	濮海平	110,000	12.1455	1,336,005.00	现金
16	白祖文	100,000	12.1455	1,214,550.00	现金
17	刘亚丽	55,000	12.1455	668,002.50	现金
18	王芳	40,000	12.1455	485,820.00	现金
19	游祥翠	35,000	12.1455	425,092.50	现金
20	夏虎	30,000	12.1455	364,365.00	现金
21	王冬峰	30,000	12.1455	364,365.00	现金
22	朱丹虹	28,000	12.1455	340,074.00	现金
23	高浚城	25,000	12.1455	303,637.50	现金
24	王斌	20,000	12.1455	242,910.00	现金
25	骆雯	20,000	12.1455	242,910.00	现金
26	罗慧	18,000	12.1455	218,619.00	现金
27	叶娟	15,000	12.1455	182,182.50	现金
28	张欢欢	11,800	12.1455	143,316.90	现金
29	朱玉平	10,000	12.1455	121,455.00	现金
30	吴旋旋	10,000	12.1455	121,455.00	现金
31	卞海军	10,000	12.1455	121,455.00	现金
32	徐琳	10,000	12.1455	121,455.00	现金
33	阮洁娜	10,000	12.1455	121,455.00	现金
34	郝文薇	5,000	12.1455	60,727.50	现金
35	张磊	5,000	12.1455	60,727.50	现金
36	许佳佳	5,000	12.1455	60,727.50	现金
37	刘胜	5,000	12.1455	60,727.50	现金
合计	-	12,887,300	-	156,522,727.9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0年12月4日（含当日）至12月10日（含当日）17:30，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2020年12月10日（含当日）18:00前，认购人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liulh@LN-ic.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7006012200055086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金额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2、汇款时，请尽量将认购款项一笔汇入，并严格按照认购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者少汇。
- 3、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4、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处或附言处注明“投资款”或“股份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 2、如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3、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本人承担。
-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礼慧
电话	021-50275851
传真	021-50275852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